

关于我院 2019 年学生创新项目 (SEM-SITP) 的通知

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 (STUDENTS INNOVATION TRAINING PROGRAM, 简称 SITP) 旨在使本科生及早接受科研训练, 掌握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和手段, 提高综合实践和项目管理能力, 培养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丰富大学生的第二课堂。同济大学大一至大三的本科生 (包括大四的五年制本科生) 均可申请参加 “SITP”。

鉴于学校的 SITP 项目名额有限, 无法满足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广大学生的参与热情, 同时学院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缺少项目助理, 为此, 我院拟在学校 SITP 项目基础上, 开展经济与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 即经济与管理学院 SEM-SITP 项目。这是我院在学校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实施相关创新项目基础上, 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经管学院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我院专门设立本科生创新实践基金用以支持该计划, 从而资助经管学院大一至大三年级的大学生进行创新活动及科学研究, 重点扶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自主科研为目标的师生群体的有优势有特色的课题。

经济与管理学院 “SEM-SITP” 项目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启动。

一、项目目的任务

经济与管理学院 “SEM-SITP” 项目, 旨在通过支持师生共同开展科研、实验发明等创新活动, 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 倡导以教师和本科学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和科学研究, 调动师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激发师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 逐渐帮助学生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 提高其创新实践能力。

通过 “SEM-SITP” 项目实施, 推动教师在本科阶段帮助本科生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 改变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培养过程中实践教学环节薄弱, 动手能力不强的现状, 改变灌输式的教学方法, 推广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化培养的教学方式, 形成创新氛围, 建设创新文化, 进一步推动我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项目实施原则

1. 兴趣驱动。参与 “SEM-SITP” 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
2. 自主实践。参与 “SEM-SITP” 项目的学生要对相关选题自主设计, 自主实施和完成创新活动。
3. 重在过程。注重创新性实验和科研活动的实施过程, 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方面的收获。

三、项目实施流程

1. 项目选题方式

- (1) 教师发布选题, 学院在职教师每人每年度发布选题不超过 2 个。优先资助青年教师项

目。

(2) 学院每年资助总计不超过 40 个项目。

2. 项目申请时间

(1) 教师项目选题于每年 11 月上报，学院评审后发布于经管学院网站。

(2) 所有项目立项时间：每年度 12 月下旬。

3. 项目合作方式

(1) 由发布选题的教师担任课题导师，学生自愿报名。

(2) 导师选择 1 名学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必须是经管学院学生。

(3) 原则上每个项目院外学生不超过 1 名，其他项目成员自愿组合，鼓励校内跨院系、跨学科学学生联合组队。每个团队学生成员不少于 3 名，不超过 5 名，每位同学应有明确的分工。

(4) 学生负责或者参与“SEM-SITP”项目仅限 1 项，不可超项。已负责或参与国创或上创或校创项目的同学，不得再负责或参与本院“SEM-SITP”项目。

4. 项目立项

(1) 由学院组成“SEM-SITP”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的项目，并评审选出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立项。

(2) 每个项目学院资助 3000 元，立项后下拨 1500，结题后再下拨 1500。

(3) 每年 12 月底前公布立项名单。

注：学院“SEM-SITP”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学院教学院长、各系教学副主任、团委老师、各系教师等担任。

5. 项目实施要求

(1) 凡立项的本科学生团队，应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研究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2) 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期，须在申请报告中标明，并严格按此期限结项。

(3) 项目结题后，学生参与结题答辩，经济与管理学院“SEM-SITP”项目专家团队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审，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级。

(4) 项目评审结果为“合格”的**经管学院**学生均可获得“创新项目”课程的2个学分。“不合格”项目学生团队，2年内不得申报该类项目，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担任该类项目导师。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项目延期、退出、更换项目名称、更换项目成员等，应提交申请给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按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处理。

项目延期：需在课题结题前一个月向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并签字或盖章后，可延期半年结题。每个项目只可延期一次。

项目退出：需在课题结题前向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说明理由，经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批准并签字或盖章即可中止。但课题中止后，将不再资助该课题，已经拨给该课题的经费应返还学院。

项目名称更换：需在课题中期考核前，写明课题更换名称申请，并经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上交学院教务科存档。

项目人员变动：需在课题中期考核前提出申请，由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上交学院教务科存档。

注：上述所有申请须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上须有导师签字**。

(6) 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或无法实施现象，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并取消该学生团队申报该类项目的资格，项目指导教师取消担任该类项目导师的资格。

四、其他说明

1. 学院教务、科研、财务、学工办、团委等各职能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提供支撑条件。
2. 项目经费由课题负责老师确定参与项目学生的分配比例，直接发放到参与项目的学生，教师不使用学生研究经费。
3. 学院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尽可能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利用创新俱乐部等形式，定期开展相关项目交流活动。
4. 学院要为项目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创造条件；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学院还要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
5. 所有项目立项的学生团队要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本计划的解释权归经济与管理学院。